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召開之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簡宜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蔡力挺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鄭宜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KIM Hyun Seok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6.	擴大決議案第4項下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相當於決議案第5項下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7.	批准(i)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8.	批准採納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		
9.	批准採納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註：

一、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二、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三、請填上受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四、**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的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五、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六、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公司得按該等股東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次序，接受排名於首之股東投票後，排除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

七、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八、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九、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十、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